

機械設備器具安全資訊申報登錄辦法建議修正意見表

建議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
建議單位：_____

聯絡人及電子信箱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附註：

- 一、本意見表請以電子郵件（cw0221@osha.gov.tw）或郵遞（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）或傳真（02-89788147）之方式回擲（免備文）；無意見者免復。
- 二、如有本案未盡事宜，請電洽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第四科張藝騰先生（02-89956666轉8148）。